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A、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内容一

更正前：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培强 顾海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2

更正后：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培强 顾海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2

更正内容二：

更正前：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5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与《应诉通知书》,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因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浙04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12,000	否	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中华化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09月17日	2020-039《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2020-072《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其他小额诉讼累计	263.83	否	不适用	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5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与《应诉通知书》,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因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浙04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12,000	否	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中华化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09月17日	2020-039《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2020-072《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其他小额诉讼累计	400.24	否	不适用	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B、对《关于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本次《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1、被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董事长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2、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董事长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3、受理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盈余分配款 33,426,800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以 18,232,8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15,19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 LPR1.3 倍计算的损失。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更正后：

二、本次《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1、原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董事长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2、被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董事长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3、受理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盈余分配款 33,426,800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原告以 18,232,8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15,19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 LPR1.3 倍计算的损失。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